

□ 王松年 司胜华

论 每 股 收 益

每股收益(EPS)是指公司的每一普通股在一个会计年度中所赚得的盈余,在公司的报告业绩计量中每股收益被广泛采用。

一、每股收益的历史演进

披露每股收益信息并进一步形成有关意见或准则是一个逐步演进的历史过程。最初的指导性文件是1958年美国会计研究公报第49号:《每股收益》,它为每股收益的计算和列示提供了指南。可是该研究公报发布以后,虽然许多企业自愿提供每股收益信息,但它们计算和列示每股收益的程序是不同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会计原则委员会(APB)于1966年发布了第9号意见《报告经营成果》。《报告经营成果》显著增强了每股收益数据的可比性,它对每股收益数据的计算以及其在收益表中的列示格式提出了建议,但它并不要求披露每股收益信息。随着形势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报表用户采用每股收益数据进行经济决策,这促使会计原则委员会将“建议”改为“要求”,并于1969年发布了第15号意见《每股收益》,并规定所有公司均应于收益表上明显列示每股收益数据。第15号意见和其102条解释以及以后关于第15号意见的修订——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第85号公告《关于决定可转换证券是否是约当普通股的收益率测试》就构成了当今美国的每股收益会计实务。

二、美国现行每股收益会计实务

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将公司的资本结构分为两类:(1)简单资本结构;(2)复杂资本结构。所谓简单资本结构,是指公司只有普通股,或普通股及不可转换的优先股,或虽有可转换证券及购股权、认股权证等,但当其转换成普通股或行使购股权时,所降低的每股收益数未达3%。所谓复杂资本结构,是指公司除了普通股外,尚有可以转换成普通股的证券,如优先股、可转换债券以及流通在外的购股权、认股权证,这些证券或权利如均转换成普通股,会使每股收益数降低达3%。这些证券称为约当普通股(common stock equivalent)。约当普通股有可能使原来普通股的每股收益降低,而具有潜在的稀释作用。因此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应将具有稀释作用的约当普通股列入。复杂资本结构下,应计算两种每股收益:(1)主要每股收益(primary EPS);(2)完全稀释每股收益(fully diluted EPS)。完全稀释每股收益与主要每股收益的不同之处有两点:(1)主要每股收益只包括具有稀释作用的约当普通股,完全稀释每股收益则另包括具有

稀释作用的所有“非约当普通股”；(2)购股权和认股权证在采用“库藏股法”以计算约当普通股数时，若普通股年底之市价较全年平均市价为高，则用年底市价不用平均市价，以达到最大稀释效果。

第 15 号意见及其解释和 FASB 第 85 号公告虽然规范了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列示实务，并强调了每股收益数据的可比性，但仍遭到了有关方面的批评。

(1) 现行每股收益会计实务中的某些规定或条款是任意的，并缺乏逻辑性。例如关于决定一种证券是否是约当普通股的要求就比较任意。在该规定中购股权和认股权证通常作为约当普通股；而可转换证券，只有在发行时其有效收益率(effective yield)低于当时 A 级公司债券平均有效利率的 2/3 时才可被视为约当普通股。所谓 A 级是指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 A 级，为信用地位良好的公司债券。但是，随着以后股票市价的变化，可能改变优先证券转换为普通股的性质，这一点则被忽略了。市价的变化也可能导致同样证券在各个报告企业之间不同的分类。

(2) 2/3 收益率测试看来是对约当普通股含有偏见，因为该测试是将相对来说风险较低的 A 级公司债券的收益率与相对来说风险较高的给定公司的可转换证券的收益率相比较。由于公司的信用等级不同而存在额外风险，可转换证券的收益率常常超过 A 级公司债券利率的 2/3。对于约当普通股怀有的这种偏见最终导致了 2/3 测试取舍点的任意选择。

(3) 美国中小公司认为按现行准则披露每股收益信息的负担过重，成本过高。实际上按照“基本—稀释”法披露每股收益信息更有用、更经济。

(4) 其他国家如加拿大、英国等采用“基本—稀释”法，并且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也认可“基本—稀释”法。

三、FASB 和 IASC 的结论及有关比较

为了弥补上述缺陷，简化每股收益的计算程序，并增强国际可比性，FASB 与 IASC 合作解决每股收益问题，IASC 已于 1997 年 2 月发布了第 33 号准则《每股收益》。根据 FASB 和 IASC 的决定，用基本每股收益(basic EPS)与稀释每股收益(diluted EPS)分别替换主要每股收益与完全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等于扣除优先股利后的净收益除以发行在外加权平均普通股数，其目标在于计量企业在某一会计期内的普通股每股业绩。简单资本结构企业只提供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目标与基本每股收益的目标基本一致，在考虑稀释证券的稀释效果后，计量企业在某一会计期内的每股业绩。

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1) 所有的稀释证券诸如购股权、认股权证、可转换证券和或有可发行股份不管它们何时行使、转换或发行都应包含在计算内。而在现行美国规则中，如果转换权自会计年末的 10 年内不行使，则在计算稀释收益时，购股权和认股权证不包含在计算内。

(2) 对于可转换证券的稀释成果，可按第 15 号意见的“如果转换法”进行计算；对于购股权和认股权证的稀释效果，可按“库藏股法”进行计算。两种方法都假设证券在最早报告期期初或发行日(如果稍后)转换。

(3) 计算稀释 EPS 时，应采用普通股每股平均市场价格计算，当股票期末市价高于平均市价时，则股票期末市价用于计算增量普通股的数，并加入计算发行在外的股票的加权平均数中。

(4)不再保留“修正的库藏股法”。在该法下,行使购股权和认股权证的收入应限于买回不超过会计年度末企业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份的20%;多余资金假定先减少短期或长期债务,再有余额则投资于政府证券。根据FASB的有关结论,这种20%买回限制将被取消。

下面将FASB和IASC的结论与APB的第15号意见加以比较:

FASB和IASC的结论

APB的第15号意见

A. 范围:

公开性公司;非公开性公司
揭示每股收益必须遵照此说明。

A. 范围:

仅限于公开性公司。

B. 基本每股收益:

等于 $\frac{\text{扣除优先股利的净收益}}{\text{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B. 主要每股收益:

等于 $\frac{\text{扣除优先股利的净收益}}{\text{发行在外普通股与约当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C. 稀释每股收益:

①对于购股权的“库藏股法”要求
采用当期普通股每股平均市场价格。

C. 完全稀释每股收益:

①对于购股权的“库藏股法”要求采用当期普通股每股平均市场价格或每股期末市场价格中孰高者。

②不再保留“修正的库藏股法”。

②采用“修正的库藏股法”。当超过发行在外股票的20%时,予以买回。

③对购股权、认股权证和可转换证券的行使和转换日期没有时间限制

③下述情况下潜在股份不考虑:对于主要每股收益,如果转换或行使日期超过5年;对于完全稀释每股收益,如果转换或行使日期超过10年。

④潜在稀释证券应按从最多稀释到最少稀释的顺序加以考虑。

④没有涉及该问题。

⑤对于已到期或在会计期内被取消的购股权或认股权证应包括在稀释计算内。

⑤同左。

⑥对于可转换证券,在计算完全稀释每股收益时,应采用“如果转换法”。

⑥对于可转换证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采用“如果转换法”。

⑦同左。

⑦在计算加权平均股份数时,当期已发行和重新取得的普通股份应包含在两种计算中。

D. 列报:

应用3%重要性测试以决定是否列示完全稀释每股收益。

D. 列报: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应列示。

E. 披露:

需要披露每股收益计算基础,当期优先股利和积欠优先股利。

E. 披露:

从基本每股收益到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和分母)的构成,优先股利金额应予披露;不包含在稀释每股收益中的反稀释证券也需披露。

四、比较实例

下面举出一个比较实例,以示现行美国每股收益公认会计原则与FASB第128号准则的结论的区别。

A公司是一个公开性贸易公司。1995年A公司的净收益为3百万美元,所得税率为30%。该公司有关交易和资本结构金额如下:

(1)于1995年1月1日发行在外600000股普通股,全年仍发行在外。

(2)1995年6月1日公司新发行60000股普通股。

(3)A公司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分为两类:可转换优先股和非转换优先股。非转换优先股于1993年7月1日发行,每股10美元,每股支付年度股利1美元,已支付的股利总额为50000美元;可转换优先股于1994年2月1日发行,共4000股,每股面值20美元,该日A_a级公司债券市场利率为10%,公司按可转换优先股面值的5%支付年度股利,该优先股可转换为8000股普通股。

(4)1995年4月1日A公司发行面值600000美元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为8%,10年后到期,可转换为10000股普通股,发行日A_a级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为9%。

(5)1995年公司发行在外的购股权数为200000,每一购股权可购买一股普通股。购股权的价格是15美元,1995年每股平均市场价格是20美元,每股期末市场价格是30美元。按“修正的库藏股法”行使购股权后的现金收入超过20%买回支出限制的余额部分假设用以购买市场利率为6%的政府证券。

	现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FASB的结论	
	主要	完全稀释	基本	稀释
<u>分子</u>				
净收益	\$ 3 000 000	\$ 3 090 000	\$ 3 000 000	\$ 3 000 000
加:可转换债券的利息费用调整数	—	25 200 ⁽¹⁾	—	25 200 ⁽¹⁾
政府证券的利息收入调整数	15 120 ⁽²⁾	—	—	—
可转换优先股股利	—	—	(4 000)	—
减:非转换优先股股利	(50 000)	(50 000)	(50 000)	(50 000)
<u>调整后净收益</u>	\$ 2 965 120	\$ 2 975 200	\$ 2 940 000	\$ 2 975 200
<u>分母</u>				
95年1月1日发行在外股份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加:1995年6月1日发行在外股份	35 000 ⁽³⁾	35 000 ⁽³⁾	35 000 ⁽³⁾	35 000 ⁽³⁾
可转换债券份额	—	7 500	—	7 500
可转换优先股份额	8 000	8 000	—	8 000
购股权份额	68 000 ⁽⁴⁾	100 000 ⁽⁵⁾	—	50 000 ⁽⁶⁾
<u>总份额</u>	711 000	743 000	635 000	693 000
<u>每股收益</u>	\$ 4.17	\$ 4.00	\$ 4.63	\$ 4.29

注释:(1) $\$ 600 000 \times 5\% (5/12) \times (1 - 30\%)$; (2) $(\$ 3 000 000 - \$ 2 940 000) \div (1 - 30\%) \times 6\% = 13 960 000 \times (7/12)$; (4) $200 000 - (\$ 3 000 000 \div \$ 20 = 150 000)$, 但限于 $660 000 \times 20\% = 132 000$; (5) $200 000 - (\$ 3 000 000 \div \$ 30)$; (6) $200 000 - (\$ 3 000 000 \div \$ 20)$; 另外:可转换优先股有效收益率为 $5\% (\$ 4 000 \div \$ 80 000)$, 低于A_a级公司债券在发行日的市场利率 10% 的 $2/3$, 它可被视为约当普通股; 8% 可转换债券其利率高于A_a级公司债券在发行日的市场利率的 $2/3$, 它不可视为约当普通股。

五、第33号国际会计准则《每股收益》实例

为了加深理解,现对第33号国际会计准则《每股收益》有关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的计算举例说明。

(一)基本每股收益

1.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实例。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有关资料和计算如下所示：

		已发行普通股数	库藏普通股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1998年1月1日	年初余额	3 000	600	2 400
1998年5月31日	为现金发行的新普通股数	360		2 760
1998年12月1日	用现金购买的库藏普通股数		240	2 520
1998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3 360	840	2 520

计算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 400 \times 5/12) + (2\ 760 \times 6/12) + (2\ 520 \times 1/12) = 2\ 590$$

或 $(2\ 400 \times 12/12) + (360 \times 7/12) - (240 \times 1/12) = 2\ 590$

2. 股票股利发行实例。

有关股票股利发行的资料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如下所示：

1998年	净利润	160
1999年	净利润	400
至1999年9月30日	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200
1999年10月1日	发行股票股利数	按1999年9月30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以1送1 比例发行股票股利,则 $200 \times 1 = 200$
1999年	每股收益	$\frac{400}{(200+200)} = 1.00$
1998年	调整的每股收益	$\frac{160}{(200+200)} = 0.40$

注释：因为股票股利的发行是一种送股，所以股票股利的发行可按先于1998年年初的最早报告期发行那样对待。

3. 配股发行实例。

有关配股发行的资料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如下所示：

净利润	1997年:2 200	1998年:3 000	1999年:3 600
-----	-------------	-------------	-------------

配股发行前发

行在外普通股数 1000

配股发行 每5股发行在外普通股可认购1股新股(总计为200股新股)

行使价格:5.00

行使配股的最后日期:1998年3月1日

1998年3月1日行使前每

一普通股的公允价值 11.00

每股理论除权价值的计算：

$$\frac{\text{所有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公允价值} + \text{行使配股所收到总金额}}{\text{行使配股前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text{行使配股所发行的股数}} = \frac{(11.00 \times 1000) + (5.00 \times 200)}{1000 + 200} = 10.00$$

调整因素的计算：

$$\frac{\text{行使配股前每股公允价值}}{\text{每股理论除权价值}} = \frac{11.00}{10.00} = 1.1$$

每股收益的计算：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	-------	-------

1997年原始报告的EPS(2200/1000)	2.20	
1997年由于配股发行重计的EPS($\frac{2200}{1000 \times 1.1}$)	2.00	
1998年包含配股发行后的EPS($\frac{3000}{(1000 \times 1.1 \times 2/12) + (1200 \times 10/12)}$)	2.54	
1999年EPS 3600/1200		3.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 可转换债券。

有关可转换债券的资料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如下所示：

净利润	2000
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2000
基本每股收益	1.00
可转换债券	200
每组(10个份额)债券可转换为3股普通股	
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有关的当年利息费用	20
与该利息费用有关的当前和递延税收	8
(注：利息费用包括由于初始确认负债部分而发生的折价摊销。)	
调整后的净利润	$2000 + 20 - 8 = 2012$
由于债券转换而产生的普通股数	60
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数	$2000 + 60 = 2060$
稀释每股收益	$\frac{2012}{2060} = 0.98$

2. 对于稀释每股收益的购股权实施实例。

有关购股权的资料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如下所示：

1998年净利润	2 400 000
1998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 000 000 股
1998年1股普通股的平均公允价值	20.00
1998年购股权股份的加权平均数	200 000 股
1998年对购股权股份的行使价格	15.00

每股收益的计算：

	每股收益	收益	股数
1998年净利润		2 400 000	
1998年发行在外股份加权平均数			1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	2.40		
行使购股权的股份数			200 000
按公允价值发行的股份数：			
($200\,000 \times 15.00$)/20.00			(150 000)
稀释每股收益	2.29	2 400 000	1 050 000

六、每股收益的标准化及我国有关规定的评述

目前潜在的问题是每股收益数据缺乏国际可比性，信息用户很难采用每股收益数据进行赋于有意义的跨国比较，这阻碍了国际资本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每股收益的标准化已到了

应纳入国际以及各国会计组织的议事日程的时候了。在这方面,FASB和IASC已领先一步,双方已同意进行合作,研究每股收益问题,FASB和IASC已于1997年2月分别颁布第33号准则和第128号准则《每股收益》,由于FASB和IASC的权威性,两者卓有成效的合作,必将对其他各国的每股收益会计实务产生很大影响,并有力地推动每股收益的标准化。

由于每股收益信息非常有用和重要,我国有关部门如证监会等也对该信息给予了高度重视。我国证监会在其《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对每股收益给出了以下规定:(1)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2)已发行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如优先股等)的公司,应按国际惯例计算以上指标……^①

该规定对每股收益的计算作出了明确的规范,有较为积极的意义。但其缺陷也是明显的。第一,每股收益主要是用以衡量每一普通股在一个会计年度中所赚得的利润。这种能力不仅取决于年度末普通股本总数,还取决于年度内普通股本的流通时间。年度内不同时间点投入相同数额的普通股本,其产生利润的能力是不同的,一般来说年初最强,年中次之、年末最次。而前述规定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分母采用“年度末普通股份总额”而未采用“年度内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数”,这里普通股流通时间因素显然被忽略了。第二,计算每股收益时分母不用加权平均数也是与国际上现行的计算方法相背离的。国际上现行的计算方法有两种:“主要——完全稀释法”和“基本——稀释法”。这两种方法的分母都采用加权平均数额而非年末总额,因此按前述规定计算的每股收益数据就缺乏国际可比性。第三,关于“已发行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如优先股等)的公司,应按国际惯例计算以上指标……”的规定比较含糊,应进一步明确。由于“基本——稀释法”已为IASC和FASB所认同,并早已被英国、加拿大等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因此用“基本——稀释法”替代“国际惯例”一词更合理。第四,该规定没有涉及购股权、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等稀释证券对每股收益的稀释影响。随着我国股市的发展,可转换债券也即将在我国实施。

基于上述缺陷和每股收益的决策有用性,我们认为我国会计准则制订机构应适时考虑和规范我国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列示实务,以进一步增强每股收益的决策有用性。由于《每股收益》计算的技术性较强而国家差异性较小,因此在制订该准则时,可考虑尽可能接近于IASC和FASB的有关准则,并明确规定采用“基本——稀释法”计算每股收益,以增强国际可比性。

主要参考文献:

- 1.《EARNINGS PER SHARE》,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IAS33.
2. DORIS M. BLASCH, JEROME KELLIHER AND WILLIAM J. READ, “The FASB and the IASC Re-deliberate EPS”, February 1996 JOURNAL of ACCOUNTANCY 43—47.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单位邮编:200433)

^①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编,1996.4,P180.